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0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明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家明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吳家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同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其刑，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吳家明於行為時未考領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一節，業據其供承在案（本院卷第84、93頁），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表在卷可參（偵卷第77頁），則本案發生時，其駕駛車輛即屬未領有駕駛執照之駕車行為甚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1 因而過失傷害人罪；而本院審酌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
02 許可憑證，其未具備所駕駛車類之相當汽車駕駛人資格即駕
03 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爰依前揭道路
04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於處理人
06 員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
07 判，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交通小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08 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偵卷第37頁），爰依刑法第62條
09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0 (四)爰審酌被告未考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本不得駕車上路，竟無
11 照駕車，未能善盡注意義務，致釀本案事故，使告訴人受有
12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顯缺乏尊重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
13 之觀念，行為實屬不該；衡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竊盜等案
14 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可參；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酌
16 以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
17 卷第94頁）、未能與告訴人家屬調解或和解、過失責任比
18 例、當事人與告訴人家屬意見（本院卷第95頁）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0 資懲儆。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書記官 沈詩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0 三、酒醉駕車。

1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6 道。

1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8 暫停。

1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3 者，減輕其刑。

24 **【附件】**

2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186號

被告 吳家明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居雲林縣○○鄉○○村○○00號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家明無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6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2段快車道右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大學路2段市立托兒所附近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駛入機車優先道，未踩煞車，甲車右前車身撞擊同向在前由陳民祐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陳民祐及乙車失控往左側傾倒，致陳民祐受有左肩擦挫傷、左手肘擦挫傷、雙手擦挫傷及雙膝擦挫傷等傷害。陳民祐於113年4月12日另因故自殺死亡。

二、案經陳民祐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家明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甲車，車速較快，切到機車道撞及被害人陳民祐所騎乙車之事實。
2	告訴人陳民祐於警詢時之指訴及證人即告訴人之母施明婷於本署檢察事務官	1. 被告從汽車道到切入機車道，車速比較快，

	詢問時之證訴、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紙、事發照片、對話紀錄、傷勢照片、車損照片、靈堂照片、網路列印資料、診斷證明書及提告項目、精神損失、求償金額明細	撞到平穩行駛被害人所騎乙車之事實。 2. 被害人是左撇子，傷到左手，請假耽誤到他的學習，影響到他的受教權，車禍之前有考上地方特考榜首，出車禍後，天天躺著換藥看診，研究所考得不如預期，只有備取沒有考上，覺得需要家人幫忙，家人請假會扣薪水，早晚都要換藥40分鐘以上，每次換藥都很痛，皮膚無法回復原狀，走路需要輔具，洗澡也不方便，每次洗澡都很痛，學歷會影響他一輩子的工作，他沒有留下遺言，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厭世自殺死亡之事實。
3	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光碟、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	被告無駕駛執照，駕駛甲車，未踩煞車，右前車身撞擊同向前方由被害人行駛在機車優先道乙車，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中文診斷證	被害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1	明書1紙、新竹馬偕紀念 醫院普通診斷證明書2紙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3 未領有駕駛執照，依規定不得駕駛車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4 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被告仍駕駛甲車即屬無照
05 駕駛，且因而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請依同條例86條第1
06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1 檢 察 官 黃立夫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鄭尚珉